

延庆区小城镇污水处理市场化建设配套管网二期（农村污水支户管网）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延庆区小城镇污水处理市场化建设配套管网二期（农村污水支户管网）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现场核实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延庆区，为完善镇乡中心区及重点功能区内村镇的配套污水管网，收集镇区居民生活污水和重点功能区内各类产业废水至规划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新建污水支户管网。新建支户管网总长度为 166.425km，管网建设范围涉及大庄科乡、刘斌堡乡、沈家营镇、张山营镇、珍珠泉乡、千家店镇、四海镇。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10 月北京市延庆区水务局委托北京中气京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延庆区小城镇污水处理市场化建设配套管网二期（农村污水支户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2 月 7 日取得北京市延庆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延庆区小城镇污水处理市场化建设配套管网二期（农村污水支户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延环保审字[2017]0064 号）。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 30 日竣工。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5098.0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69%。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的所有相关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对照环评阶段工程内容，本项目性质、规模、施工工艺和环保措施等与原环评基本保持一致。实际建设中，管线长度较环评阶段减少79.065km，管线长度减少是因为后期实施过程中设计方案发生变化，工程量略有减少，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污水

(1) 施工车辆冲洗废水拟排入施工营地内设置的防渗沉淀池处理后进行临时贮存，直接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2) 施工人员招募当地村民，不设生活设施，无生活废水产生。

2、废气

(1) 施工扬尘：项目施工使用商品混凝土，不进行现场搅拌。所有土堆、料堆全部覆盖；采取洒水或喷洒覆盖剂等防尘措施；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洒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制定洒水清扫制度，配备洒水设备及指定专人负责洒水和清扫。遇到4级以上大风天气，及时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施工期间与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较近的施工场地，施工单位根据改造及新建管段性质、环境现状等，对距离较近的敏感目标减少破土开挖面积，缩短弃土堆存时间等措施。

(2) 汽车尾气：施工单位在施工时所有渣土砂石运输车辆必须持有绿色环保标志和安装机械式全密闭设置，要求全部达到尾气排放标准。

3、噪声

(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高产噪设备的使用，实际施工均安排在昼间施工，夜间未进行施工。

(2) 降低设备噪声：施工设备选型已采取低噪声设备。

(3) 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减少高产噪设备的使用，高噪声设备已远离村民居住地。对强噪声源已设置隔音屏障。加强管理，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声和人为噪声。

(4) 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实际施工作业期间，运输车辆已尽量避免运输车辆夜间行驶，运输车辆在进入施工区附近区域后，降低车速，避免或者杜绝鸣笛。

(5) 对于距离居民较近的施工场所，应加强与周围居民沟通，已公示施工时间及施工活动内容。

4、固体废物

(1) 对有扬尘的废物，已采用围隔的堆放方法处置，并及时运送到指定的渣土消纳场。

(2) 倒土过程中，工作面设置洒水、喷淋设施，并将渣土压实。

(3) 车辆运输散体物和建筑废物时，运输车辆做到装载适量，加盖遮布，出工地前做好外部清洗，沿途不漏泥土，不飞扬。

(4) 建设施工期间挖土，运输弃土、运输各种筑路材料等所残留的废弃材料，建设单位做到分类后回收利用，对无利用价值的废弃物送至渣土消纳场，有效减少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生态

(1) 施工前对施工破坏的绿地进行表土剥离，表土剥离采用人工剥离。将管线开挖的土方堆放在管沟一侧。表土与一般土方分层堆置，表土堆置在底层，深层土堆置在上层，待管道敷设完毕后，按照先填深层土，后覆表土的原则逐步进行回填。管沟回填时进行表土回覆。管线随挖随填，当天完成表土回覆。对管线施工区和施工生产生活区占地在施工结束后进行了土地整治，即杂物清除、平整、覆土、压实等，为植被恢复创造了良好条件。

(2) 土地整治后，选择了适生草种进行撒播草籽绿化。

四、验收结论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基本落实了环评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施工阶段未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建设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后续要求

1、加强员工环保培训，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2、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定期检查，定期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3、落实项目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北京市延庆区水务局

年 月 日

本材料为公示稿，仅用于征求公众意见，非最终实施版本。敏感信息已脱敏处理。

